

基础设计全程教学丛书

装饰图案

ZhuangShi Tu'An

陆叶 编著

JICHU SHEJI QUANCHENG JIAOXUE CONGSHU

吴晓兵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装饰图案 / 陆叶编著. —合肥: 安徽美术出版社,
2006.1

(基础设计全程教学)

ISBN 7-5398-1587-6

I. 装... II. 陆... III. 装饰美术 - 图案学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J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37913号

基础设计全程教学·装饰图案 陆叶 编著

安徽美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金寨路381号 邮编: 230063)

安徽美术出版社网址: <http://www.ahmscb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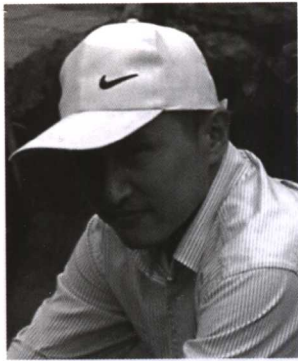
安徽鼎鑫制版有限公司制版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89mm × 1194mm 1/16 印张: 5.5

2006年7月第1版 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98-1587-6 定价: 38.00元



陆叶

一九六四年出生。一九八九年毕业于苏州丝绸工学院艺术分院，现为苏州大学艺术学院讲师。长期从事艺术设计研究，担任平面构成、立体构成、装饰图案等课程教学。出版有《平面构成基础》、《平面设计的空间秩序》等书。

基础设计全程教学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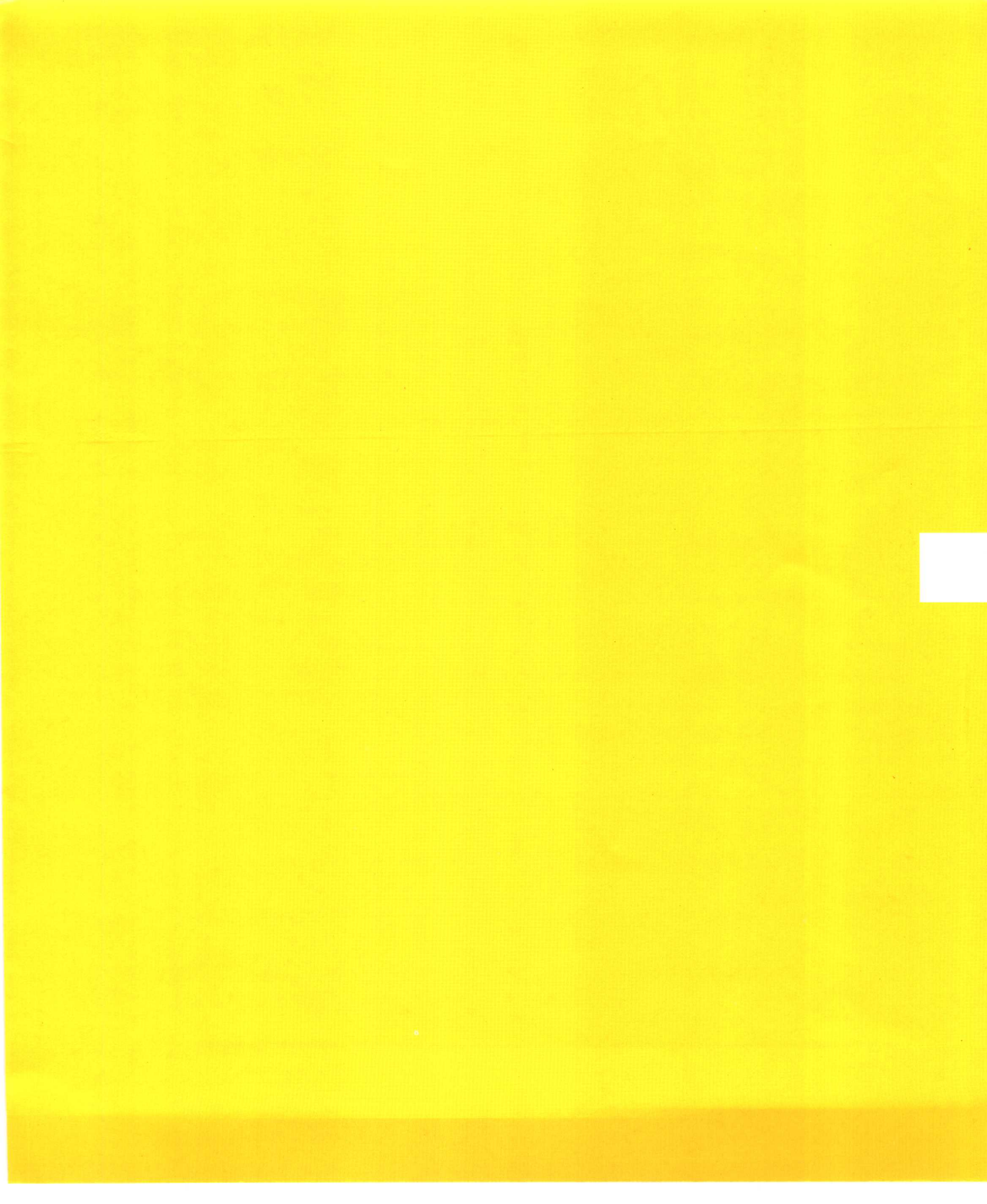
陆叶 / 编著 ● 安徽美术出版社

ZhuangShi Tu'An
装饰图案

第一部分 装饰图案概述	04
第一章 概述	06
第一节 装饰图案的基本概念	06
第二节 装饰图案与纹样、装饰画的关系	06
第三节 装饰图案的范畴	06
第二章 装饰图案的形态	06
第一节 造型的语汇	08
一、外部形态	08
二、内部形态	08
三、物质形态	08
第二节 装饰图案造型的特征	09
一、民间图案造型	09
二、具象形态和抽象形态	10
第三章 装饰图案的形式美法则	10
第一节 和谐是装饰图案的最高形式	10
第二节 均衡与对称	11
第三节 条理与重复	12
第四节 比例和尺度	12
第五节 韵律与节奏	13
第四章 装饰图案的表现技法	14
第一节 装饰图案的黑、白、灰	14
第二节 装饰图案的点、线、面	14
一、点	14
二、线	14
三、面	15
第三节 装饰图案的色彩表现	16

一、色彩的对比规律	16
二、色彩的调和规律	17
三、色彩的构图规律	18
第五章 装饰图案的造型规律	18
第一节 写生与图形变化	18
第二节 图形变化的方法	19
一、物象特征	19
二、规整处理	19
三、夸张强化	19
四、添加饰纹	20
五、想象	20
第三节 装饰图案的组织形式	20
一、单独纹样	20
二、适合纹样	20
三、连续纹样	20
四、分割组合纹样	22
第四节 装饰画	22
一、装饰画的构图	22
二、装饰画的题材	22
三、装饰画的造型	22
第二部分 装饰图案课题	24
[课题 1] 形态与空间	25
[课题 2] 装饰图案的组合形式	30
[课题 3] 装饰图案的拓展(彩陶)	63
[课题 4] 装饰画	68
第三部分 装饰图案应用	80
参考书目	87

第一部分 | 装饰图案概述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装饰图案的基本概念

关于装饰的起源说法不一，非常复杂，有原始装饰说、功能说、图腾说、巫术说、生存说等等。

“图案”一词是舶来品，由日本人根据英语中“design”的词义转译而来，在我国的应用历史还不足百年，是一个新词，但绝不是一个新事物。艺术的分类学在我国是不太严格的，一般涵盖内容大的名词出现都较晚，譬如艺术、美术这些词也只是近代才开始使用。然而，绝不等于说，没有这个词便没有它所包含的内容和实践。恰恰相反，在中国历史上这种艺术活动是非常丰富的，而且历史悠久，形成了数千年的优秀传统。在漫长的以手工为生产手段的年代，艺人们师承相传，口传心授，直接从事制作，虽然不画什么草图，但却像作家打“腹稿”一样，仍然有“意匠—设计—图案”这个过程。

按照字面释义，装饰图案就是对图形方案的设计和修饰。进一步往大里说，装饰图案是指器物上的造型、色彩、图形的创作设想，以及满足材料、功能、审美要求的设计方案；往小里说，装饰图案其实就是指器物上的装饰图形。

第二节 装饰图案与纹样、装饰画的关系

我们在研究装饰图案时，必须弄清楚装饰图案与纹样、装饰画之间的关系。我们通常认为，装饰图案是一种规范的花纹和纹样，如单独纹样、适合纹样、二方连续、四方连续等。但随着装饰图案的发展，我们不能把装饰图案局限于此，它只是装饰图案的一个组成部分。现代装饰图案不仅题材范围非常广，除了植物、动物、人物、风景四大题材外，像一些人造形、抽象形、肌理、

材料等都可纳入装饰图案的范畴，而且在表现手法上更为活泼、自由。

对于装饰画，我们可以将其理解为受图案装饰规律影响的独特绘画形式，或是介于图案与绘画之间的一种边缘艺术。装饰图案与装饰画虽然都是以装饰性的手法表现自然物象，但严格地来说，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装饰画是带有极强装饰性的艺术作品，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它可以有特定的故事情节，根据内容要求，发挥想象的潜能，把发生在不同地点不同时期的情节通过巧妙的组合联系在一起，使人们了解事物的发展和变化。装饰画侧重于画面艺术韵味与工艺材料的结合，像室内、室外及公共场所的壁画、壁饰都属于装饰画的范畴。(图1-1、图1-2)

第三节 装饰图案的范畴

装饰图案涉及面极广，遍布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渗透在衣、食、住、行里，集中起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平面装饰图案。包括染织设计和印刷设计，如地毯、纺织品刺绣、壁纸、广告、招贴、包装、书籍装帧设计，以及现代装饰材料设计。

第二，立体装饰图案。一般指和某些材料结合而成，具有三维空间的装饰造型。如：建筑美术设计、工艺品设计、家具设计等。

第三，综合装饰图案。综合图案指的是立体和平面相结合的图案设计。如：展览设计、橱窗设计、舞台美术设计、电影动画等。(图1-3至图1-6)

第二章 装饰图案的形态

设计的形态，几千年来随着时代的巨流时缓时急地变幻，似为无常，实为有常。

所谓“形态”，具有一般所说形式的意义，而设计的形式又具有纯视觉要素的空间规定性，所以，它不同于文字、音乐的形式。因此，造型也就有别于一般所说的造型。以视觉要素为主的设计空间造型，则无视象形性所约束，它有更



◎图 1-1



◎图 1-2



◎图 1-3



◎图 1-4



◎图 1-5



◎图 1-6

为广泛的领域，特别是空间知觉的不确定性和多维度的空间感以及动态和静态的空间结构对立等等，有自己独立的系统，也有独特的造型语汇。

第一节 造型的语汇

造型的语汇在不同艺术分类里颇不相同。如油画是以色彩再现生活典型；音乐是以乐音抒发情怀；舞蹈以人体运动表现节奏美。设计的造型则是创造既美又有用的物的形态，而且特别重视视觉形态的空间效果。它包括：外部形态——边界线的空间形态；内部形态——各部分的组合形态；物质形态——质的结构形态。三种形态的有机集合，才是造型的全部。

一、外部形态

外部形态就是指外形轮廓。它是设计对象最基本的空间特征。对于无论怎样复杂的形态，视觉首先感知的是它的形状和轮廓，它涉及的是除了物体的空间位置和方向等性质之外的那种外部形象。

二、内部形态

内部形态是指一个形态内部表示各部分之间界限的形态，也就是结构形态。在设计上，线是主要语汇。

这里所说的线，不但有具体描出的装饰线条，也包括体面结合造型的棱线、交界线，不同色块之间的交界线，以及看不见的结构线。中国传统的工笔画就是以线造型，线具有极强的表现力和整体性。

三、物质形态

物质形态首先是指不同设计之间，因使用材料的不同而具有的区别。这在视觉上的差异是比较明显的。其次指同一设计中，不同材料的匹配，造成性能、外观上不同特征的组合。第三，因加工工艺的不同使相同的材料表现效果不同，如光滑与粗糙等。

1. 材质

设计的各个领域，使用的材料种类很

多，就是《材料学》也因专业而分门别类，很难一一罗列。但是不同材料可以从形态上分类加以描述，也就是从材料的表现性，而不是物理学和化学的属性来说明。

(1) 质感

绘画术语中的“质感”，是指颜料和笔触对对象材质的再现，如石材和金属、玻璃与塑料不一样等。设计的质感概念，则是注重材料引起的心理反应，并根据设计的要求把不同材质进行组合。材料的质感是通过人的视觉、触觉、味觉产生的一种直观印象，不同的材料给人的感觉不同，我们把这种感受分为柔温型（玉石、木材、纸材、纺织品等）和冷刚型（玻璃、石材、金属、釉瓷等）两类。以上列举质感的分类，重点是它的表现特征。（图1-7）



图 1-7

(2) 量感

量感和质感一样，由于心理因素的介入，使材料的质地与光、影、色泽混合为一体，产生一种有别于物理性质的量感。相同的材料由于表现方法的不同，产生的量感则不同。如相同材料表面处理不同，相同材料体积大小不一样，相同材料所处位置不同等。

量感包括了重量感和体量感两个不同的概念。重量感：与重力相应的量感，即轻重不同的感觉。一般色泽深、表面粗、反光钝的物体显得沉重。位置的不同影响重量感，越是远离中心，其重量感越大。还有色彩因素对重量感的影响，如红色比蓝色重一些，明亮的色彩比灰暗的色彩重一些等。(图1-8、图1-9)

重量感以感觉上的重量为主要判据，体量感则以感觉上的体积大小为主要判断，同时色彩、表面的质感等因素也会对心理产生影响。色彩也对体量感产生影响，如浅色物体给人的体积感大，而深色却相反。另外，整体封闭性强的物体体量要大点，而透明或镂空的物体体量感则小。



◎图1-8



◎图1-9

第二节 装饰图案造型的特征

一、民间图案造型

民间图案是指历史上民间广为流传于老百姓生活用品上的各类图案，它有别于宫廷、皇族等上流社会的装饰图案，很少用作陈设品和欣赏品。民间图案主要是由劳动人民创造的，多数用于美化物品和美化生活环境。

民间图案内容非常丰富，有民间传说、生活场景、吉祥纹样、几何形纹饰等。民间图案造型规律是受祈祥纳福的心理作用影响，它代表民间特有的文化内涵和心理特征。

在具体造型中，形与形常常形成一种镶嵌的形式。在主题图形以外，在剩余部分的空间里设计各种图形，每一个图形都必须适合它的空间。那么，出现在木瓢上的图形必须适合于半葫芦形，出现在枕顶上的图形必



◎图1-10

须适合于方形或圆形，出现在衣袖和绣片上的边饰必须适合于长方形或三角形。

民间图案在心理空间上的表达，展现出极高的艺术境界，其足以与现代绘画史中的立体主义大师的作品相媲美。它可将时空断接，还可以把幻想中不存在的时空组合在一起。如“老鼠娶亲”、“早生贵子”等题材就是运用了此类表现手法，这类表现手法为图案装饰提供了新的表现语言，拓展了图案领域发展的新空间。(图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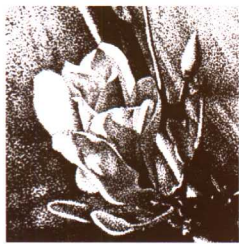
二、具象形态和抽象形态

具象形态指的是有具体对象的图案造型，是通过变形把自然形态转变为装饰形态所创作的图案；在心理学中，抽象是一种思维过程，是指在分析、综合、比较的基础上抽取同类事物的本质属性而形成概念的过程。在艺术范畴里使用抽象一词，是指仅仅以点、线、面、色彩等抽象形式，以不表现任何具体事物为内容。装饰图案中的形态是对自然物质形象的归纳、写意，把复杂的物象简化到最低限度。(图1-11、

图1-12)

艺术抽象——用抽象的手法去反映具象，结果总是离不开现实的基础。中国人创造的龙凤，虽然是不真实的，但每一个部分都能找到现实的依据，只是重新组合而已。所以，艺术抽象的结果，仍然是具象形态。

抽象艺术——纯粹以点、线、面、体和色彩来表达主观情感，并不具体表现什么情节主题。“不是多数人所了解的关于动物或



○图1-11



○图1-12

绘画的美，而是直线和圆以及用尺、规和矩作出直线和圆所形成的平面形和立体形。”

意象形态——意象是以创造想象为心理过程而产生的新形象。它是在记忆表象的基础上产生的。我们对写生过、观察过的对象，总是有记忆，残留的表象就是记忆表象，这些表象经过大脑的重新组合，可以产生新的、想象的表象。

意象形态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外部形态的意象是指形状轮廓的创造性想象，使具体的真实对象从自然升华为“艺术的真实”，成为既可以指认，又不完全与自然相同的形状。第二，内部形态的意象是指结构变形，它常常与外部形态的变形同时发生，但侧重于事物本身的结构变化。第三，物质形态的意象指在质感、量感和肌理方面的变化，有时较形状、结构的变化更加丰富，也有用抽象手法来形成物质形的意象。

第三章 装饰图案的形式美法则

装饰图案设计的目的是追求功能的实用和形式的美感。图案的形式美是通过图案的组织结构、色彩的配制、材质的运用构成的形象体现出的，与其他的形式美规律，如绘画、建筑、雕塑等基本一样，但也有其特有的形式美法则。

装饰图案的空间结构，无论是排列还是组合，都有一定的规律，常称之为“形式美规律”或“形式美法则”。这里所讲的形式美法则，是指装饰图案中组合方式的一般规律，它是与形式美相关的重要方面，但不是形式美的全部。

第一节 和谐是装饰图案的最高形式

和谐一向被认为是美的基本特征，也是装饰图案的最高形式。或者说，装饰图案的完整性取决于是否和谐，但对和谐的本质却有不同的理解。

德国美学家费希纳说：“艺术造型为了给视者以舒适的美感，必须具有多样性统一。”这里的多样性实质就是指“变化”的概念。和谐包括

“多样性”与“统一性”两个对立面，它们是共存的。多样性为“不一致”，从有微小的差异到完全不同都可以理解为多样性。而统一的“一致性”则是相对而言的。任何事物既没有完全一样的，也没有绝对的多样性。将这种观点的内涵同“变化与统一”包含的内容相比较，两者没有根本的区别。“变化”是指事物各个组成部分的区别，而“统一”是指事物各个部分内在联系。“变化与统一”是一个完整的概念，是和谐的本质内容，因此可以说，和谐就是包含着对立因素的统一。

如果用定量分析的方法来思考，由于对立因素含量的多与少不可能相同，统一就不会是一种模式，而是多层次的、多样的。对统一的多样性，很难用多级分类法详加描述，但至少可以分解出最典型的两极——调和与对比。黑格尔把调和称为“整齐一律”。调和是将相似、相近或相同的因素进行有规律的组合；调和只有量的区别，主要是加强和减弱，是一种渐变的协调。运用调和的形式和技法，可使图案富于条理性、秩序性，从而达到和谐的美感。正常运用的调和的方法，就是在所有构成图案的形态中找到它们的共性，缩小和减弱它们的差异。共性特征越多或近似特征越多，调和的因素也就越大，但处理不好则易产生呆板、平淡、乏味的感觉。

对比以相异、相悖的因素组合，各因素间的对立达到可以接纳的高限度。因此，“变化”也即是对比的一种手段和技巧。图案设计必须充分运用对比才能获得强烈而鲜明的形象特征，有特征才能激发人们的视觉与感情，才能构成不同的造型风格和应用功能。对于图案的形式美来说，没有“对比”也就没有图案艺术。“对比”是有条件的，也是变化的概念。

在现代造型设计中，对比的意识有所增加，有形态的对比、题材的对比、色彩的对比、材质的对比，用以强调主题和形成新的形式美感。因此，在图案设计的具体运用

中，对比、调和两者必须同时运用并相互照应，强调以一方为主，另一方为辅。即在以对比为主时，应注意对比中的调和，另一方面以调和为主时，则应在调和中有对比的成分，理顺所有的对比关系，才能获得调和中富于变化的效果。(图1-13、图1-14、图1-15)

第二节 均衡与对称

均衡与对称是体现图案各部分之间组合关系的形式美法则。

均衡是指在形式上虽不对称，没有对称的结构，不受中轴线和中心点的限制，但在量度上是均等的、平衡的。它是对称的一种变化形式，在静中



◎图1-13



◎图1-14



◎图1-15

倾向于动。图案设计中的均衡包括了实体的平衡、空间的平衡、色彩的平衡、方向的平衡等。均衡没有设定的中轴，是靠经验感觉来掌握和处理视觉重心的平衡关系。

对称是指以一条线为中轴，将两个以上相同、相似的元素加以对偶性地排列组合。它可以分为左右对称、上下对称、镜照对称、逆对称等。

在造型上，有一种不完全对称，但大致上仍有对称之形，或者在对称之中，还有一小部分打破平衡，这种对称称为次对称。这种例子可以说很多，这种情况通常是在相当整齐端正的整体之中，故意加入变化的要素，以造成某种变化。我们这里讲的次对称，只是指以上的情况，而在装饰造型中当变化占了很大分量时，就不在我们所说的次对称范围了。

由于对称能产生井然有序的秩序，有明快之感，但也有些作品在处理对称时，过分强调对称，画面在井然有序时反而产生呆板、拘束生硬、单调平凡之感，在这种情况下，变化有着重要的地位。对称中有变化，变化中有统一，是我们解决画面呆板、杂乱唯一的途径。

对称与均衡体现了理性秩序和平衡原则，对称给人以稳定的视觉感受，均衡给人以活泼、运动的视觉感受。由于对称与均衡的结构差异，所形成的视觉感受也有差异，它们形成了图案造型的最基本的平衡方式。这也是自然界物种形态存在的基本形式。(图 1-16、图 1-17)

第三节 条理与重复

条理与重复是构成秩序美感的重要因素。条理指的是有规律地组织和安排造型要素。装饰图案中的条理既体现在布局的合理安排、错落有致上，同时也体现在造型、色彩的处理手法等不同方面。图案中的条理实际上也表现了人们对秩序的感知与理解，也就是人们将外界条理性强的图形或其他物质形态通过生物机

能进行“摹仿”而重新进入艺术领域的再创造，反映了人类对秩序要求的潜在机能。它也直接影响或决定了图案的形式和发展。

在人们观察事物的过程中，重复形象会扩大人们的观察视野，能够引起人们的视觉注意，容易成为视觉中心，因此，也往往会成为表现对象的重点。

从美学角度来说，重复的造型能表现一种有秩序的视觉形象，是图案组织上的一种处理方法。它以相同或相似的形象，以某种形式有规律的重复排列，在组织元素相对的动与静之间体现出条理性，同时又有跳跃性的节奏，使图案造型在组织结构上形成独特的重复效果。图案中的对称形式和连续图案都运用重复的表现方法，这种形式不仅体现了多样统一的效果，而且给工艺物件的制作带来了方便。重复是条理化的扩展和延续，重复本身就是条理化的一种形式。(图 1-18、图 1-19)

第四节 比例和尺度

比例和尺度都是与数相关的规律。比例是指部分与部分之间或整体与部分之间的数量关系，可以进一步将它理解为广义抽象的数理关系，比如多少、大小、主次等等。图案设计中，当整体和局部的主要尺寸之间都有相同比时，才能产生比例。什么样的比例才是真正美的比例，却没有一个国际化的、永恒不变的公式。相对而言，有几种比例在实践中是可以取悦于人的，如、黄金比、平方根矩形、各种数列等。

尺度在构成设计中指整体的尺度恰当，整体与局部、局部与局部的尺度关系恰当。如果一个孩子戴着过大的帽子，宽阔的广场建立过小的纪念碑，都是尺度不当。有的书上把这一规律称为“权衡”，意即权衡尺度。权衡尺度的标准首先是人，并与使用直接相关，要求与人体直接联系的用品在设计尺寸上要与人体的相适应。

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不同民族和不同文化群体对形式美的比例与尺度无论是从数学尺度还是从心理尺度都有各自的标准。由于人类文

化的兼容性使这些审美准则成为人类的共识，于是就出现了丰富多彩的艺术形式和多样化的审美形式。

比例与尺度是相对美感适度而言的，不应该生搬硬套或绝对化，应灵活掌握。审美领域中现有的形式美法则和新的美学原理，除了我们已认知的领域外，还有许多未知的东西有待我们去探索、认识、丰富、发展和运用。(图1-20)



图1-16



图1-17

第五节 韵律与节奏

韵律来源于希腊语“plve”(流动)，是在流动的运动中加以某种组织化和统一作用而形成的。换言之，韵律即运动中的秩序。在造型艺术中也有韵律，这是由于连续起伏地、重复地使用线、面、形、色彩、质感等表现出来的，虽然形象是静止的，但它随时间而移动，在其中有一种秩序。

节奏与韵律是有规律地组合与变化，这在音乐领域中最能体会到。节奏、韵律与时间的关系密切并形成韵律的美感。在日常生活中，节奏与韵律的例子比比皆是，如四季的变化、波浪的运动、植物的生长、星辰的运行等等。

韵律与节奏可由形的重复或反复产生，许多美丽的字体与造型都是重复形态。韵律与节奏还可通过渐变产生，有规律地递增或递减，从大到小，从方到圆地变化，从形的平静开始，逐渐产生倾斜运动，再回复到形的平静，这些都有力地促成造型的韵律美。

重复与渐变均可构成节奏，虚实、聚散、轻重、升降、刚柔、动静同样可产生节奏感。有规律的造型能够产生节奏，无规律的造型通过组合也能形成视觉上的秩序感，并引导视觉移动，成为自由的序列节奏形式。

渐变的形式很多，大致可分为数量的渐变、形态的渐变、深浅的渐变、方向的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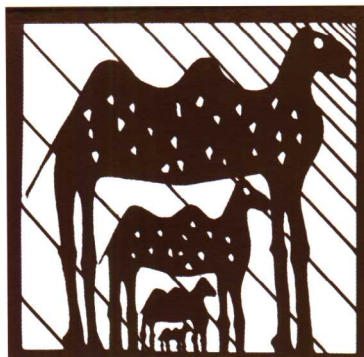


图1-18



图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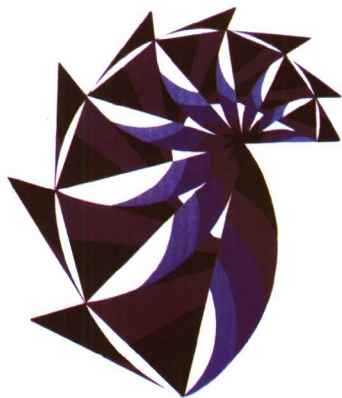


图1-20